

湛环建赤〔2025〕3号

关于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中医药能力提升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号（东经 $110^{\circ} 20' 54.659''$ ；北纬 $21^{\circ} 16' 42.074''$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水平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购置高水平中医医院必备医疗设备、新成立科室开科建设及配套设备、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建设药学实验室等，药学实验室主要从事治疗药物血药浓度监测实验。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建筑物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总投资24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4万元。

项目代码：2203-440802-04-01-44207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

础上，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

(二) 落实项目运营期须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药学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经68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赤坎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赤坎水质净化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东、西、北面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理处置措施。药学实验室产生的废包装试剂瓶、废包装水瓶、检验废液、废试剂盒、废移液枪

头、废手套、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处置，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暂存间设置须符合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贮存做好防漏防渗，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进行防渗措施检查，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6. 经报告表测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5288$ 吨/年， $VOCs$ 等量替代指标从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VOCs$ 综合整治项目形成的削减量中予以调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